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报送 2018 年高校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申请材料的通知

研究生院、各学院：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 2018 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本次补偿代偿申请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

（一）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填写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两份）；
- 2、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
- 3、根据需要，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 4、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办理的储蓄卡复印件（保证

该卡可有效使用，申请成功且代偿金下拨后，学校直接将相应代偿金转至该卡）。

二、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12月10日前向所在院系提出代偿申请并填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

（二）学院审查。各学院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由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计财处审核。对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学校审核。各院将申请学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书复印件、就业证明或二次就业分配证明及《2018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学费补偿汇总表》、《2018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贷款代偿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五）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第二批符合代偿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复。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报送方式

以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申请材料以及院系汇总表（附件3）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地点：综合办公楼208室；联系人：梁江；联系电话：0451-82191953。

（二）报送时间

第二批申请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12 月 10 日。

四、注意事项

根据财教[2014]180 号规定，从今年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在代偿申请未批复前，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还款。如在此期间出现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况，由学生本人负责。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对提供证明材料缺失不全的毕业生，学院应通知学生及时补齐相关证明后再行上报，不能补齐的不予报送。

对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业生，本次无需报送，待材料补充完整后明年报送。

附件：

- 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2、就业证明
- 3、二次就业分配证明
- 4、2018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学费补偿汇总表
- 5、2018 年度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贷款代偿汇总表
- 6、2018 年度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填写说明
- 7、东北林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解读

